

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24 日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12 月 24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欧浦交易中心五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国宇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33 人，代表股份 504,464,97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768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502,921,17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621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9 人，代表股份 1,543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462%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投票数	比例	投票数	比例	投票数	比例
全体股东	504,416,973	99.9905%	34,800	0.0069%	13,200	0.0026%
中小股东	3,174,780	98.5106%	34,800	1.0798%	13,200	0.4096%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2 月 24 日